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3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淑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79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淑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扣案如附表甲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金淑龍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訴字卷第70、74、75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律適用：

1.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防條例）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然本案事實屬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（修正前則否），不但法定刑度提高，又被告僅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（詳後述），不符合修正後該條減刑規定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，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前說明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一體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。

2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㈡共犯及罪數關係：

1.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冠泓TOM」、「萬圳光客服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，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遂行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.被告偽印如附表甲所示收據暨其上印文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3.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㈢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準備程序中自承報酬為新臺幣2,000元，已於前案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58號）審理時繳回等語，業據本院查閱前案判決屬實，應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（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㈣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使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，實難寬貸，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已於前案繳回報酬、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（被告庭稱在監無賠償能力）之態度，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、有1名成年子女、現在監執行、須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（見審訴字卷第76頁），暨其獲利有無（已繳回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情節、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（被告經手金額）高低及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（被告於偵查時坦認要件事實，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時坦承前揭罪名【見偵字卷第144頁，審訴字卷第70、74、75頁】，且於前案繳回報酬，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，原應依現行法第23條第

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）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㈠扣案如附表甲所示之物，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，應依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其上固有偽造之印文共2枚，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，惟收據既經沒收，業如前述，爰不重複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已於前案繳回犯罪所得，業如前述，本院爰不重覆審酌是否沒收；又被告僅係負責面交收取贓款以上繳之角色，並非主謀者，且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，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，現更未實際支配，如再予沒收或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
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甲：

應沒收之物 （偽造之文書）	其上偽造之印文
113年11月13日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據1張（扣案，見偵字卷第19頁）	「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」印文1枚、「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

附件：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8797號

被　　告　金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金淑龍於民國113年10月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冠泓TOM」及「萬圳光客服」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以每日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之對價為報酬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。金淑龍加入後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萬圳光客服」名義，陸續向温琦玉佯稱：可在公司官方網站上投資股票，只需將投資款項交付予外派專員，即可完成儲值，並保證獲利、穩賺不賠等語，致温琦玉陷於錯誤，相約交付投資款項，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金淑龍先自行列印蓋有「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萬圳光公司)印文之偽造收據後，再於113年11月13日19時30分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，假冒外派專員向温琦玉收取400萬元，並交付假收據予温琦玉而行使之。金淑龍得手後，旋即將款項放置在「冠泓TOM」所指定之地點，藉此方式詐騙温琦玉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。嗣温琦玉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温琦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金淑龍於警	被告坦承於犯罪時欄所載時、地，

	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向告訴人温琦玉收取400萬元並以丟包之方式讓贓款回流詐欺集團之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温琦玉於警詢時之證述	告訴人遭投資詐騙，並依指示交付現金予被告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LINE對話內容截圖、假收據、面交地點附近監視器翻拍照片	告訴人遭投資詐騙，及被告持假收據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；又其偽造私文書後，復持以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，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又被告與「冠泓TOM」及「萬圳光客服」等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再就犯罪所得部分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末請審酌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，詐騙金額達400萬元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，致生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，且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等情，建請就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年3月以上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楊婉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張華玲